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鄒文福

電話：04-37061439

電子信箱：e-g1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055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、112年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」課程教材
(A09030000E_113005535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535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5353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委託辦理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」核心課程實錄影片及教材資料等連結1份，請查照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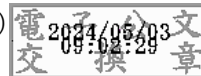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40943號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310562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、112年「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」課程教材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前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5/03



1130003296